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告，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 2020-024 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一、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收盘，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8,010,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9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